Excalibur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ur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

2017

年報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alibur Ex

Excalibur

Excalil

Exc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Excalibur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三年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2室 電話:(852)2526-0388 傳真:(852)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333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駿溢」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表現。

有鑑於本年度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40,800,000港元下跌19.5%至本年度的32,8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由上一年度錄得溢利11,800,000港元下跌12,400,000港元至本年度錄得虧損600,000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及收益下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6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迎來新里程碑,其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大大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擴展其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特別是於前海設立辦事處及進軍股票期權業務。於 前海設立辦事處可讓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本集團亦可善用前海作為踏腳石,進一步 拓展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市場。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中港兩地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財 務機構。

我們成功上市有助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進一步加強品牌建設,從而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隨著日後開設前海辦事處,本集團將在中國內地投放更多營銷資源,為現有及潛在中國內地客戶舉辦更多講座、工作坊及培訓,並將其營銷活動延伸至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外的中國內地其他地方。本集團預期藉此可以吸引更多中國內地客戶。有關投資將有助本集團更上一層樓,同時提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地位。

本集團的營銷方法為透過現有客戶轉介親朋或主辦有關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講座,從而接觸到高淨值客戶。為吸引到此等對經紀公司所提供優質服務需求甚殷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加強網絡容量及速度的基建工作。改善資訊科技的基建工作包括改善防火牆及提升旗下伺服器與結算所/海外經紀伺服器的連繫。我們相信,此等投資對於成功吸引更多客戶及維持市場競爭力不可或缺。

儘管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飆升,惟恒指波幅指數於本年度仍然處於低位。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客戶在此市場環境下對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興趣會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來自買賣期貨合約的收益微跌。本集團現正計劃分散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穩步增長的回報。本集團將於獲監管機構批准取消其現行發牌條件後,開展股票期權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透過進軍此等市場,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並透過擴大收益來源提高收益。我們鋭意拓展業務及擴大客戶群,力求日後成為更多元化的財務機構,取得更多成果及爭取業務增長。

展望二零一八年,預期金融市場環境較本年度更具挑戰。環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尤以亞太地區為甚。本集團定將自強不息,迎難而上,於二零一八年延續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的增長勢頭以及推出的股票期權業務。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不斷把握機會擴大客戶群,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近期與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旗下附屬公司興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就擴大中國內地客戶群訂立協議。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董事會及業務夥伴致以至誠謝意。本集團得以快速發展,全賴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56歲

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活動。

陳應良先生,50歲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彼負責就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李美珍女士,56歲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 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各受規管活動(包括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彼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 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 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交易的風險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60歲

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洪武義先生,47歲

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Pacific Harbour Holdings (HK) Limited (前稱 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Pacific Harbour Advisers (HK) Limited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洪先生為Clydesdale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

蕭妙文先生,60歲

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25年管理經驗。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九年起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羅偉恆先生,33歲

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分析及財務報表、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編製每日及每月向監管機構呈交的財務報告。彼在財務會計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 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岩先生,44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經理。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內部及數據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與基礎設施、管理及保安資源的整體營運及設立。

郭樹鈿博士,66歲

郭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以主事人身分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自僱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聘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並繼續擔任自僱客戶主任。郭博士作為營銷經理,主要負責指引及制訂營銷策略、參與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工作坊/講座。作為自僱客戶主任,郭博士向本集團轉介客戶並管理該等客戶,自客戶所進行交易賺取佣金。彼在教授期貨交易相關課程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作為客戶管理的一部分,郭博士亦實地培訓其學員成為自僱客戶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FQ Coaching Limited 的導師。

余建升先生,45歲

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每日的期貨活動。余先生在期貨業累積逾15年經驗。

黄文廷先生,31歳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結算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日常結算及賬務工作。黃先生亦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後勤辦公室系統,並與本集團負責人員協調交易輸入資料,履行結算及資金要求以及文件備存。此外,黃先生負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打擊洗錢活動。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33歲

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40,776,000港元下跌約19.5%。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包括股票市場及商品市場在內的金融市場波幅偏低。由於本集團客戶的期貨買賣建基於投機炒賣不同相關資產的價格,他們一般對買賣低波幅期貨合約不感興趣,以致所得收益低於上一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78,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1,788,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溢利約11,042,000港元下跌約108.8%。整體表現由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轉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本年度所得收益減少;及(ii)於本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12,75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溢利20,626,000港元下跌38.1%。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16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84港仙。

收益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活動所收取經紀費所產生收益明細(按市場劃分):

市場	截至二零 十二月三十- 千港元		截至二零 十二月三十- 千港元		增加/(減 千港元	沙) %
香港市場(附註1)	6,403	19.5	12,393	30.4	(5,990)	(48.3)
海外市場(附註2)	26,437	80.5	28,383	69.6	(1,946)	(6.9)
	32,840	100.0	40,776	100.0	(7,936)	(19.5)

附註:

- (1) 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 (2) 於全球多間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香港市場的主要產品為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期權,而海外市場的主要產品為商品期貨。海外市場收益跌幅低於香港市場,乃由於我們不斷鼓勵客戶買賣海外交易所的期貨產品,我們從而可從中收取較高費用。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 十二月三十- 千港元		截至二零 十二月三十- 千港元		增加 <i>/</i> (千港元	〔減少〕 %
能源期貨 能源期貨	18.912	57.6	21.014	51.5	(2.102)	(10.0)
指數期貨及期權	7,421	22.6	13,735	33.7	(6,314)	(46.0)
貴金屬期貨	3,401	10.3	2,781	6.8	620	22.3
外匯期貨	1,835	5.6	2,056	5.0	(221)	(10.8)
工業金屬期貨	750	2.3	533	1.3	217	40.7
農產品期貨	467	1.4	606	1.5	(139)	(22.9)
其他期貨	54	0.2	51	0.2	3	5.9
	32,840	100.0	40,776	100.0	(7,936)	(19.5)

誠如上段有關指數期貨及期權買賣減少的解釋,就買賣能源期貨(主要指輕質原油期貨)所收取交易費下跌約10.0%。管理層相信,輕質原油期貨成交量下跌因本年度的原油價格反覆波動,而該波動並不利於客戶進行投機活動。

我們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較高的金額,及(iii)其他因素而定,例如客戶背景及狀況。

客戶透過我們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佣金總額	佣金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恒指期貨	47.1	47.1	54.2	54.2
小型恒指期貨	11.7	11.7	13.9	13.9
輕質原油期貨	156.6	141.7	156.6	141.7
黃金期貨	106.4	91.5	102.8	87.9
歐元外匯期貨	75.8	59.8	84.2	68.2

附註:

-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附註1所述費用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55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5名活躍客戶減少25.5%。我們的業務策略為主攻可為本集團帶來高收益的高淨值客戶。管理層並不認為活躍客戶數目為一明確的業務表現指標。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2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96,000港元微升約3.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匯兑收益上升,並為雜項收入下跌所抵銷。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二零一六年:17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00,000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有關詳細政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2,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1,700,000港元增加約6.6%。計入此類別的若干主要開支項目詳述如下:

(i) 交易相關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39.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相關開支(包括向自僱客戶主任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交易費用以及網上交易平台供應商的服務費)約為4,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5,400,000港元下跌約9.3%。由於大部分開支與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量成正比,本年度的成交量下降會導致交易相關開支減少。

(ii) 租金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 20.9%)

於本年度,租金開支與上一年度相若。概無於本年度訂立任何新租賃合約。

(iii) 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佔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

於本年度,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由上一年度的1,100,000港元急升至2,200,000港元,增幅為100.0%。法律及審核費用急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的審核費用及就改善反洗錢程序而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為13,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8,800,000港元增加約50.9%。上市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不同專業人士收取的上市開支於上市後期上升。

所得税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約為2,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25.9%。所得税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應課税溢利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過往年度累積的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1,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微跌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000,000港元,其財務狀況因二零一八年一月取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進一步改善。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對多種風險,四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高度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3.8%及52.0%。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介乎1至15年不等,平均約為5.2年。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提供優質交易服務留住此等主要客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上市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股份公開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分析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	進展
透過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營銷資源,鞏固我們於期貨市場的 地位	與中國律師合作於前海成立法律實體
設立及開展股票及股票期權業務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牌照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從潛在服務供應商物色目標軟件、硬件及解決方案,為人 工智能交易軟件招聘程式員
為提供更多客戶自選服務以及加強合規與營運及會計能力而增聘人手	人力資源部為職位空缺篩選求職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僅動用少量上市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本年度,董事認為 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本公司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改進適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 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撰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列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於其接受委任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團隊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董事的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理解 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獲委任時獲提供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貢獻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A · B · C
陳應良先生	A · B · C
李美珍女士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A · B · C
洪武義先生	A · B · C
蕭妙文先生	A · B · C

- A 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內部簡介會及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 B 出席研討會及培訓
- C 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董事委員會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3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作出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四次。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審核計劃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正規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武義先生、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洪武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八年的薪金調整幅度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潘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 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 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而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召開任何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一次常規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本公司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作出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其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並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以及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中包括)其對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風險的管理,以及檢討及跟進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包括本公司過往不合規情況所述主要程序。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成立風險管理隊伍。風險管理隊伍定期 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風險。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推行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各項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在審核委員會、監察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董事會已檢討於上述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方面。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35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就本公司上市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二零一七年年度審核	800,000
非審核服務: 就本公司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1,000,000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羅偉恆先生為公司秘書。羅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提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納入的會議議程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的事務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而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 則董事會主席將於提出要求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 的議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被證實不符合程序,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此將不會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出要求後21日內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結果亦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各項: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12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cs@excalibur.com.hk 傳真: (852) 2526-0618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章程細則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乃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本公司矢志為環境及社會發展可持續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績效的概覽。

回應

本集團相信,權益人發表的不同意見及回應有助我們改善可持續策略及績效。 閣下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歡迎通過電郵 cs@excalibur.com.hk 聯絡我們。

環境

本集團主要作為中介向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其大部分業務透過電腦及網絡進行。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產生空氣排放物、有害廢棄物或污水,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 團致力在節能、減少用紙及其他物料以及循環回收方面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

資源使用

為了減少耗用能源,我們在不使用電燈及電腦等其他耗能設備時將其關上。由於較少僱員於晚上使用辦公室,故辦公室的空調亦於下午七時正關掉。我們現正計劃日後在伺服器機房以虛擬主機代替實體伺服器,此舉將提高伺服器效率,並 大幅降低伺服器機房耗用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耗用了102,195度電。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耗用能源外,用紙亦是旗下業務活動耗用的其他資源。為免浪費及減少用紙,本集團設置收集箱回收紙張及信封以供循環再用,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及影印,並安排回收公司收集碳粉盒以供循環再用。除就遵守合規/法定規定必要的文件外,我們鼓勵員工採用電子方式儲存文件及互相傳送。此外,本集團鼓勵客戶透過電郵收取日報表及月報表,務求推廣環保意識並減少用紙。我們將計算打印機打印及影印的文件頁數及我們訂購的紙張張數,藉以反映績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打印機列印約222,000頁文件,而訂購紙張數量約為120,000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招聘合適的人員,而不論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政治派別及性取向以及其他因素。為留聘人才,本集團著力打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以及補償及福利待遇,例如慶祝員工的生日。

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求職者均須提供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確保彼等均高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專業僱員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須接受充分的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以確保其專業勝任能力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仍屬適當。僱員亦於入職、職務輪換及受僱期間獲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出席培訓研討會及課程,以增進其知識及技能,發揮最大潛力,跟上市場走勢,並緊貼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健康,並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僱員有權享有各項福利,包括人壽保險、住院福利及診療資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合作,致力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供應商主要提供交易平台服務、網絡服務及供應辦公室設備。本 集團主要根據供應商的穩定性、回應速度、實力、價格及經驗挑選供應商。此外,供應商須遵守所有相關地方及國家法 律及法規。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集中於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並受證監會監管。透過個人化的客戶服務及高效的組織架構,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快速可靠連接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渠道。優質專業的服務有助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並取得客戶忠誠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名負責人員監督其各項受規管活動及9名持牌代表。本集團有9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自僱客戶主任)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多項活動,包括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及/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料私隱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業務夥伴、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將其保密,不容許洩露或傳達有關本公司或客戶的任何資料,須妥善保存個人資料並僅按收集目的處理有關資料。全部電腦及備份設施均設有保安功能,需要密碼方可登入。此外,我們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核心的保障資料原則,該等原則涵蓋了個人資料的整個存用周期。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遺失任何資料的情況。

反貪污/反洗錢

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的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及指引。僱員須遵守我們所採納的反洗錢指引,當中涉及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以及報告及記錄可疑活動。我們每半年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藉此增進彼等對了解及處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知識。僱員可隨時並有責任報告工作間所有不當或不良行為,力求在本集團培育道德文化。證監會亦推薦採取此等行動,於報告期內,概無牽涉有關貪污及洗錢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鋭意貢獻社區。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應良先生為十分關愛基金會其中一名副主席,致力支持青少年教育脱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向十分關愛基金會捐款49,800港元。本集團相信,透過向慈善機構捐款及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活動,定可建立更加和諧的社區,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得以受惠。

董事會報告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183號中遠大廈 25樓 2512 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股份公開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0至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58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發行股份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上市,故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儲備及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的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23.8%及52.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意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此等 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就現存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全體董事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李美珍女士、錢錦祥先生、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 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發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將可就其因出任董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避免就此受到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 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 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詳情如下:

1.	計劃目的	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 諮詢人
3.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4.	根據計劃各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計劃須承購股份的期限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付款或催繳 的期限	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以任何貨幣釐定的其他面值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

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計劃將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10)

自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計劃餘下年期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 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 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及將收取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本報告第23至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給所有僱員。於本年度損益扣除的僱主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年度後事項

本年度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來自關聯人士的收益

於本年度,關聯人士所產生收益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的 收益 千港元
陳應良先生(附註1)	_#
自僱客戶主任(「自僱客戶主任」)(本身賬戶)(附註2)	5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附註2)	198
員工交易(附註2)	無
Lui Shing Yiu, Dominic 先生(附註3)	965
林柯先生(附註3)	746
Lau Kwok Ming, Farther 先生(附註4)	1

收益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陳應良先生獲界定為關連人士,原因為彼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自僱客戶主任及員工獲界定為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由本集團僱用。
- 3 Lui Shing Yiu, Dominic 先生及林柯先生獲界定為本集團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過往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關係密切。
- 4 Lau Kwok Ming, Farther 先生獲界定為本集團關聯人士,原因為彼先前由本集團僱用。

審閲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73頁的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 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 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以及開曼群島對綜合財務報表對審計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 些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一 經紀佣金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5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經紀佣金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用以評估經紀佣金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止年度總收入的99%。

來自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在交易日確認。

我們將經紀佣金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 • 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可能受到操縱以 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 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閱讀客戶服務協議,並在考慮 貴集團 的收入確認政策時參考客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現行 會計準則的要求;
- 根據交易量和佣金費率預計本年度經紀佣金收入, 將我們預計的數額與本年度確認的實際經紀佣金收 入進行比較, 並檢查兩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
- 選取樣本,將已確認的經紀佣金收入與經紀行或交 易所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及
- 選取樣本,向客戶取得經紀佣金確認書,並將結果 與 貴集團記錄的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 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 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 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 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 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 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840	40,776
其他收入淨額	4	203	1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5(a)	(5,162)	(5,05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b)	(12,430)	(11,660)
上市開支		(13,337)	(8,838)
除税前溢利	5	2,114	15,423
所得税開支	8	(2,692)	(3,635)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78)	11,788
		(010)	,, 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1)	11,042
非控股權益		393	7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78)	11,788
每股(虧損)/盈利			
写放(順)現// 益刊			
基本及攤薄(仙)	9	(0.16)	1.84

於所呈列年度,除「年內(虧損)/溢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收入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年內(虧損)/溢利」相同。

第44至7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	10	137	101
法定按金 其他資產	11 12 15	480 1,723 644	480 1,544 644
		2,984	2,769
流動資產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其他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期税項資產	14 15 17 19 16(b) 22	11,938 1,392 - 54 12,964 238	11,788 1,769 28 122 10,472
流動負債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即期稅項負債	20 21 18 22	26,586 10,440 5,874 - -	24,179 10,196 1,444 325 1,149
流動資產淨值		16,314	13,114
資產淨值		13,256	13,8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留存盈利 其他儲備	23(a)	6,000 10,055 (2,799)	- 11,026 2,0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13,256 -	13,088 746
權益總額		13,256	13,8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第44至7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非 千港元	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a)	-	11,026	2,062	13,088	746	13,83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重組的影響	23(a)	-	(971)	-	(971)	393	(578)
一發行新普通股		6,000	-	(6,000)	- 1 120	- (1.120)	-
一 收購非控股權益				1,139	1,139	(1,1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a)	6,000	10,055	(2,799)	13,256	_	13,25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984	2,062	28,046	1,364	29,41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11,042	_	11,042	746	11,788
已付股息		_	(26,000)	_	(26,000)	(1,364)	(27,3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a)	_	11,026	2,062	13,088	746	13,834

第44至7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16(a)	6,656	17,707
已付所得税	(4,079)	(6,0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7	11,6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購買物業及設備	2 (87)	6 (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	(6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_	(27,3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92	(15,7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72	26,2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b)	12,964	10,472

第44至73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 2(s)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Excalibur Global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理順公司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 團控股公司。由於Excalibur Global BVI於重組前後均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所有權及業 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Excalibur Global BVI(本集團的前 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按與反向收購相近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Excalibur Global BVI 視 作收購方。綜合財務報表按Excalibur Global BVI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及呈列,Excalibur Global BVI的資產及負債 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

(a) 編製基準(續)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 (「Reid Services」,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 日,Reid Services 向潘國華先生轉讓該一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分別配 發及發行18,999股股份及19,000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 股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各自將Excalibur Global BVI 的一股股 份轉讓予本公司,以分別換取4.780.999股本公司股份。Fxcalibur Globa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
- (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股東潘國華先生及丁一民先生分別將一 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轉讓予Excalibur Global BVI,作為(i)本公司向潘國華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及 (ji) 本公司向裕元投資有限公司(由丁一民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400,000 股股份的代價。新紀元成為 Excalibur Global BV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 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附屬公司 業務
Excalibur Glob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紀元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0,78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2,000,0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 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如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修訂影響 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 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 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 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 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為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入 總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售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所持期交所的交易權於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 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作無限 使用年期評估。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 2(f)),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一租賃物業裝修租期一電腦設備33½,%一固定裝置及傢俬20%一辦公室設備2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一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一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一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資產減值:

一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最初的 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如折算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 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 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物業及設備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物業及設備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 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 損益。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款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誘支亦就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

(i)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財務工具為主要就交易購入的財務資產或產生的財務負債,或屬可辦識財務工具組合的其中部分,該組合受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

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投資的任何股息,乃因有關金額乃根據附註 2(m) 所載政策確認。於進行 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公允值計量原則

初步確認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最佳證據為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除非有相同工具(未經修訂或重新組合)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可作比較,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佳證據的情況下,財務工具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模式獲取的初步價值之間差異,在該財務工具存續期間而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之前,按適當的基礎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公允值的其後計量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作出,而並無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財務資產的價格以當時買入價釐定,而財務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投資於本集團決定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税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為按期內應課税收入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税項作出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税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資產)均予確認。

所確認遞延税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計量。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為止。 倘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值。

(k) 僱員福利

(i) 薪金、花紅及假期福利

僱員應享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旅行假期及本集團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未動用年假不得結轉至下一年。於每個曆年結束時剩餘假期將被取消。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僱員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 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僱主每月按僱員月薪最高5%向計劃供款,並須遵守於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不時規定的供款上限。

成本乃於相關期間計入損益,而有關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會因僱員於未完全享有僱主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供款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 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 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 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除外。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所有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交易及所產生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計量。因此,僅該等交易日於 會計期間內的交易方會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後確認。

(n)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當日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o) 信託活動

本集團常常擔任信託人,並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配售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的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p)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 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 優惠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自損益 扣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

- (1)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r) 獨立賬戶

本公司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b)披露。

(s)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此等發展對本集團 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市場海外市場	6,403 26,437	12,393 28,383
	32,840	40,776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4
匯兑收益淨額	155	1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68)	(70)
雜項收入	114	140
	203	196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員工福利	4,913 42	4,814 47
	退休計劃供款	207	190
		5,162	5,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5 除税前溢利(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3)	只 [6] [4] [5] [5] [5] [5] [5] [5] [5] [5] [5] [5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4,748	4,746
	營銷開支	23	101
	佣金開支	1,495	1,641
	租賃開支	2,603	2,4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2	821
	核數師酬金	805	305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	76
	其他開支	1,343	1,502
		12,430	11,660
		12,130	11,000

6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		退休	
姓名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_	600	-	18	618
陳應良	-	300	-	15	315
李美珍	-	477	-	18	495
錢錦祥	-	-	-	-	-
洪武義	-	-	-	-	-
蕭妙文	-	-	-	_	-
總計	-	1,377	-	51	1,4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6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潘國華	_	600	_	18	618
陳應良	_	300	_	15	315
李美珍	_	474	_	18	492
總計	_	1,374	_	51	1,425

錢錦祥、洪武義及蕭妙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彼等的薪酬已於 附註6披露。有關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2,373 87	2,356 87
	2,460	2,443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個別人士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薪酬已經或應付予有關人士作為退休金或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 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8 所得税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税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92 - 2,692	3,954 (319) 3,635
遞延税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税率計算。

(b) 税務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114	15,423
按適用税率 16.5%計算的所得税	349	2,545
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15)	(4)
不可扣税開支的稅務影響	2,360	1,402
毋須課税收入的稅務影響	(14)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319)
其他	12	12
實際稅務開支	2,692	3,635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1,04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6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發行在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 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676	41	4,421 87	1,382	6,520 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1	4,508	1,382	6,6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676)	(31) (4)	(4,376) (35)	(1,336) (12)	(6,419) (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35)	(4,411)	(1,348)	(6,4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97	34	137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676	41 -	4,402 19	1,333 49	6,452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41	4,421	1,382	6,5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676)	(25) (6)	(4,319) (57)	(1,323) (13)	(6,343) (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	(31)	(4,376)	(1,336)	(6,4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45	46	101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480	4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法定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儲備基金按金	1,723	1,544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年內,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應佔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78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_	100%	期貨經紀業務

14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一現金客戶	143	45
一結算所	5,665	4,264
一海外經紀	6,130	7,479
	11,938	11,788

賬齡分析

應收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及海外經紀款項的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938	11,7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數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可於短期內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直接自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 2(f))。

15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租賃及其他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1,336 41 15	1,719 41 9
非流動資產	1,392	1,769
租賃及管理費按金	644	644
	2,036	2,413

除租賃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114	15,4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68	70
折舊	51	7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1	15,565
法定按金增加	(179)	(27)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	(150)	(1,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7	(1,73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8	4,70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25)	280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4	(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30	333
經營所得現金	6,656	17,707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964	10,472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為32,3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Future Concept Limited 丁一民(本集團股東)	-	12 16
	-	28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潘國華為Future Concept Limited 及本集團的董事。

1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潘國華(本集團董事)	-	325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的好倉 一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4	122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允值根據可於香港聯交所取得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0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現金客戶	10,440	10,196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業務所產生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22 综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税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税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撥備 可收回税項	- 238	(1,149) –
	238	(1,149)

23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附註a)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38,000,000 9,962,000,000 10,000,000,000	380 99,62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附註c)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d)	38,000 599,962,000	6,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 值 0.01 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股。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重組前,本集團股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 (c)
- 根據附註 2(a) 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重組,透過向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裕元投資有限公司(由丁一民先生 全資擁有)分別發行4,781,001股、4,780,999股及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80港元增至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後,透過向潘國華先生、陳應良先生及裕元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發行283,200,059股、 283,199,941 股及23,6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股本及儲備(續)

(b) 留存盈利

留存盈利為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於留存盈利當中,包括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80%股份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向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新紀元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6,000,000港元及 1,364,000港元。

(c)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已發行股本16%,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誠如附註 2(a) 所披露,本集團根據重組進一步收購新紀元 4.00002% 權益。新紀元其 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 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本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產生的交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為13,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34,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本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本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本集團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入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的較高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認可銀行,而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應收客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並僅接納信貸評級穩健的經紀。

本集團會於客戶開倉前要求客戶支付基本保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及每份期貨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是否 充足。如有需要,會催繳保證金。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擁有良好聲譽的結算所交易, 故應收結算所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 面對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 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於六個月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10,440	10,440	10,440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4	5,874	-	5,8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				
產生的應付賬款	10,196	10,196	10,196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4	1,444	-	1,444
即期税項負債	1,149	1,149	-	1,149

(c) 利率風險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放於監管機構的現金存款等財務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 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 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兑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 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 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工具(續)

(d) 貨幣風險(續)

所承擔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以及估計相關貨幣於年內有關日期的匯率對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及留存盈利的影響説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兑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影響。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税前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税前
	以外幣計值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当际代别 溢利及留存 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当你祝朋 溢利及留存 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374	5 (5)	19 (19)	369	5 (5)	18 (18)
英鎊	6	5 (5)	-	5	5 (5)	-
日圓	317	5 (5)	16 (16)	299	5 (5)	14 (14)
歐元	755	5 (5)	38 (38)	-	5 (5)	- -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日期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有關資產淨值。有關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工具(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9)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6,000港元),原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允值出現變動。

(f)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公允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允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程度分類至不同層級:

- 一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 允值
- 一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計量的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公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權益證券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00港元)(見附註19)。該等工具按公允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有關公允值計量屬上文所説明公允值層級第1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層級各等級之間的轉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下列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59 1,607	2,259 3,866
	3,866	6,125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			
本集團股東丁一民	顧問費	360	360

(b)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薪酬載於附註6。

27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8 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	136
	72	1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74 1,425	- 587
	3,899	587
流動負債淨額	(3,827)	(451)
負債淨額	(3,827)	(4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
累計虧絀 其他儲備	(3,827) (6,000)	(451)
權益總額	(3,827)	(4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3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 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以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財務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歸因於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取而代之,實體須確認並計量12個 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 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m)披露。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著交易完成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p)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 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訂立部分租賃,其他則以承租人身分訂立。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際可行合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於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866,000港元,其中過半數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部分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經考慮實際可行合宜方法的適用程度、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止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以及貼現影響後,釐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實際可行合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可行合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本集團則須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時對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所作一切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期初權益結餘的累計影響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決定將採納的過渡方法。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乃根據匯總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已存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840	40,776	43,424
除税前溢利	2,114	15,423	22,465
所得税開支	(2,692)	(3,635)	(3,547)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578)	11,788	18,91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84	2,769	2,106	
流動資產	26,586	24,179	42,548	
資產總值	29,570	26,948	44,654	
流動負債	16,314	13,114	15,244	
負債總額	16,314	13,114	15,244	
資產淨值	13,256	13,834	29,410	